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在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順利獲股東重選為董事，任期約三年，由2007年4月26日起至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同日，財政司司長再度委任張建東先生、范鴻齡先生及方俠先生為政府委任董事。三人各自的任期約為兩年，由2007年4月26日起至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委員會及諮詢小組

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多個委員會成員有所變動。

稽核委員會

張建東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以接替施德論先生。David Michael Webb先生獲委任為成員，以接替接任主席的張建東先生。

投資顧問委員會

施德論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以接替范鴻齡先生。

提名委員會

范鴻齡先生及施德論先生獲委任為成員，以接替方俠先生及黃世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夏佳理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以接替張建東先生。史美倫女士獲委任為成員，以接替方俠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建東先生獲委任為成員，以接替范鴻齡先生。

委員會及諮詢小組其他成員維持不變。

各董事在各委員會或諮詢小組的任期均在其香港交易所董事任期屆滿時終止。成員資料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

高級行政人員

2007年2月14日，董事會批准委任前集團副營運總裁葛卓豪先生擔任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兼聯交所行政總裁。有關任命已於2007年2月16日獲證監會批准後生效。

2007年4月16日，陳翊庭女士加入香港交易所出任上市科高級總監，接替郭利沛先生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主管。郭利沛先生現暫停職務，以史隆訪問學人(Sloan Fellow)身份到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留學一年。

購股權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根據此等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按上述兩項計劃所訂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兩項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直至2010年5月30日止。其後股東於2002年4月17日批准修訂上市後計劃，其中包括取消以折讓價授出購股權等，以符合2001年9月1日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2007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上市前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行使期 (附註2)
		於2007年 1月1日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內 認購而發行 (附註1)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內 已失效	於2007年 3月31日	
僱員(附註3)						
2000年6月20日	6.88元	788,000	76,000	—	712,000	2002年3月6日— 2010年5月30日

由2000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香港交易所不可亦未有再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後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2007年 3月31日	行使期 (附註5)
		於2007年 1月1日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內 認購而發行 (附註4)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內 已失效		
董事 (附註6)						
2003年5月2日	8.28元	2,460,000	–	–	2,460,000	2005年5月2日– 2013年5月1日
僱員 (附註3)						
2003年8月14日	12.45元	547,000	–	–	547,000	2005年8月14日– 2013年8月13日
2003年8月18日	12.49元	1,476,000	492,000	984,000	–	2005年8月18日– 2013年8月17日
2004年1月15日	17.30元	822,000	275,000	–	547,000	2006年1月15日– 2014年1月14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元	4,084,500	19,000	–	4,065,500	2006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0日
2004年5月17日	15.91元	150,000	–	–	150,000	2006年5月17日– 2014年5月16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元	5,054,000	486,500	–	4,567,500	2007年1月26日– 2015年1月25日

自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再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根據上述兩項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註銷。

附註：

-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2.76元。
 - 授出的購股權可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25%到2005年3月6日起可行使100%。
 - 根據僱傭合約(即《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5.52元。
 - 授出的購股權需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計每年可行使25%，到第五周年可以全部行使。
 - 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
 - 香港交易所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有關模式就下列因素所採用的假設為：
 - 無風險回報率 – 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孳息
 - 股價預期波幅 – 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一年內的按年計波幅率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息(特別股息除外)及授予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
- 已撥入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損益賬的購股權經攤銷公平值為2,782,000元(2006年3月31日：5,199,000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美式期權的公平值，是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以評估可於購股權限期前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倘任何已採用的變數出現變動，將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

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集團的入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皆有權參加。計劃的目的和目標是要表揚集團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並以資鼓勵，讓他們繼續為集團的持續營運和發展效力，並吸納合適的人才協助集團進一步發展。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5年內有效，但從採納日期屆滿十周年之日起，香港交易所即不再向信託基金提供購股款項。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根據計劃可獎授的股份數目及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分別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於採納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3%(即31,871,575股)及1%(即10,623,858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視乎何者適用)可在集團中揀選僱員參加股份獎勵計劃及釐定獎授股份數目。董事會於2006年8月16日批准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相關的信託契約作出修訂。董事會根據此修訂將批准購入獎授股份的總金額，而非批准獎授股份的固定數目。經修訂及重列的規則及信託契約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

受託人在市場購入相關的獎授股份(涉及款項由香港交易所支付)，再以信託形式替入選僱員持有股份直至每個權益授予期完結為止。獎授股份及其衍生的收入均按比例授予，從董事會批准獎授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年授予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惟入選僱員須在有關權益授予日前一直是集團的僱員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指定的條件方可。已授予的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香港交易所有關的入選僱員。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董事會共向入選僱員授出1,232,465股股份。獎授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獎授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公平值	權益授予期
2005年12月19日	960,000	31.20元(附註1)	2007年12月19日–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272,465	72.28元(附註2)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附註：

1. 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是根據股份於獎授日期的市值計算。
2. 2006年8月16日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修訂生效後，獎授股份是根據每股平均購入成本而計算其公平值。
3. 已撥入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損益賬的獎授股份經攤銷公平值為3,350,000元(2006年3月31日：2,021,000元)。

其他資料

若計及將股息收入再投資而進一步購入的股份，於2007年3月31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合共1,258,000股，當中29,629股為歸還股份(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授予及/或沒收及/或未分配的股份)。受託人可於考慮董事會的意見後，自行決定為一名或多名集團僱員持有該等歸還股份及未來的相關收入。期內並無獎授股份失效，亦無股份獲授予。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有聯繫者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周文耀	3,291,528 (附註1)	—	—	—	3,291,528	0.31
李君豪	—	—	1,761,000 (附註2)	505,500 (附註3)	2,266,500	0.21
施德論	18,000 (附註4)	—	—	—	18,000	0.00
David Michael Webb	2 (附註5)	2 (附註6)	6 (附註7)	—	10	0.00

附註：

- 有關權益包括周先生於820,000股股份、11,528股獎授股份以及根據上市後計劃於2003年5月2日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2,46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附註6)。根據獲授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按香港交易所股東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予以調整。有關獎授股份的實益權益及其衍生的收入均按比例授予，從董事會批准獎授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年授予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
- 此乃李先生於671,000股股份及透過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期權)擁有1,09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是透過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李先生持有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 33.33%實益權益。
- 此乃李先生於205,500股股份及透過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期權)擁有3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是透過一家由全權信託Lee Tung Hai Family Trust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而李先生是Lee Tung Hai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之一。
- 股份由施德論先生實益持有。
- 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實益持有。
- 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的配偶擁有。
- 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控制的Fundamental Consultants Limited、Member One Limited及Member Two Limited擁有。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07年3月31日，李君豪先生擁有合共660,000股香港交易所相關股份的淡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6%。該等淡倉乃透過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期權）而產生，而李先生持有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 33.33%實益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07年3月31日，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又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期內任何時候，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作出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亦未擁有或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的利益或權利，或曾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3月31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下述公司擁有香港交易所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已通知香港交易所的資料，香港交易所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的詳細資料如下：

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長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7,802,026	} 58,201,423 (附註1)	5.46
	投資經理	15,018,810		
	託管公司/認可借貸代理	35,380,587		

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46,838,650	146,838,650 (附註2)	13.76

附註：

1. 包括 35,380,587 股可供借貸的股份。
2. 指透過若干非上市股本衍生產品 (實物交收 - 8,077,050 股相關股份；現金結算 - 138,761,600 股相關股份) 持有的權益。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1 條，除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 (「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證監會至今共批准五個實體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

根據香港交易所 2007 年 3 月 31 日 CCASS 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五名認可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 58.62% (2006 年 3 月 31 日：61.60%)。

企業管治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 2005 年修訂，訂明除了作為董事會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於董事會的服務年期以其與香港交易所簽訂的聘任合約所訂年期為準外，全體董事 (政府委任董事及選任董事) 的委任年期均不超過三年，但有資格於退任時再被委任。

分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香港交易所的政府委任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董事身分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除本段所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全部條文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有關的建議最佳常規。

香港交易所繼續獲企業管治研究及評級機構GovernanceMetrics International給予高評分以認許其企業管治方面卓越成績。2007年2月15日，香港交易所的全球評分及本土市場評分分別維持於7.5分及10.0分的水平(10.0分為滿分)。

2007年4月24日，《財資》雜誌(The Asset)宣佈香港交易所在《財資》雜誌2007年度的企業管治評級獲評為香港最佳企業管治公司之一。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經香港交易所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在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

賬目審閱

稽核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委任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應聘事宜」，就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夏佳理

香港，2007年5月9日